

项目编号：HRC-ZBDL-2025-01362

岚城公路（四季至苍水段）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及  
安康市 2025 年普通干线公路大中修及预防性养  
护工程（岚皋 G211）施工监理

# 竞争性磋商文件

Stamp  
采购单位：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 特别提醒

###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二、关于投标

1、获取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信息完善后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

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  
1，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 1. 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使用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6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33 |
|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与要求.....          | 46 |
|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9 |
| 一、磋商响应函.....               | 51 |
| 二、磋商报价表.....               | 51 |
| 三、分项报价表.....               | 51 |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51 |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51 |
| 六、供应商的概况.....              | 51 |
| 七、监理人员配备.....              | 51 |
| 八、监理实施方案.....              | 51 |
| 九、服务承诺.....                | 51 |
| 十、企业业绩.....                | 51 |
| 十一、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51 |
|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 51 |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岚城公路(四季至苍水段)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及安康市 2025 年普通干线公路大中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岚皋 G211)项目施工监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C-ZBDL-2025-01362

项目名称：岚城公路(四季至苍水段)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及安康市 2025 年普通干线公路大中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岚皋 G211)项目施工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99,8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岚城公路(四季至苍水段)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及安康市 2025 年普通干线公路大中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岚皋 G211)项目施工监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1,099,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99,8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工程监理服务 | 监理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099,8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自签订合同起至项目交工验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城公路(四季至苍水段)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及安康市 2025 年普通干线公路大中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岚皋 G211)项目施工监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

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岚城公路(四季至苍水段)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及安康市2025年普通干线公路大中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岚皋G211)项目施工监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9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9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公路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监理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提供无在监承诺书）；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9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2）投标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6）请各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文化广场 15 楼

联系方式：1370025155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 13 号康泰园 16 号楼 1 单元 1A01 室

联系方式：1364915626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话：13649156261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12 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采购人     | 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
| 2  | 采购内容    | 岚城公路(四季至苍水段)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及安康市 2025 年普通干线公路大中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岚皋 G211)项目施工监理，具体工作内容详见“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与要求”。                                                                                                                                                                                                                                                                                                                                                                                                                                          |
| 3  | 预算金额    | 1,099,800.00 元                                                                                                                                                                                                                                                                                                                                                                                                                                                                                                                   |
| 4  | 服务期限    | 180 日历天（自签订合同起至项目交工验收）。                                                                                                                                                                                                                                                                                                                                                                                                                                                                                                          |
| 5  | 服务质量要求  | 按照国家该行业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
| 6  | 实施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7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8  | 供应商资质要求 | <p>供应商资质要求：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p> <p>（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 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9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9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供应</p>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p>商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公路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监理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提供无在监承诺书）；</p> <p>（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p> <p>（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p> <p>（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p>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0 | 保证金金额及缴纳  | 无，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要求           |                                                                                                                                                                                                                                                 |
| 11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SXSTF) 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
| 12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2025 年 09 月 26 日 09:00 时<br>磋商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 13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
| 14 |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 (*. SXSTF) ；                                                                                                                                                                                                                         |
| 15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五项磋商与评审第 8 条。                                                                                                                                                                                                           |
| 16 | 磋商小组构成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br>(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17 | 报价方式         |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服务需求，报出合理唯一的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
| 18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单位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br>成交单位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文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成交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单位应赔偿该损失。 |
| 19 |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费用自理)。                                                                                                                                                                                                                                                                                                                                                                                                                                                                                                                                                                                                 |
| 20 | 特别提醒 |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br/>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a href="http://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a>)”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p> <p>3、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br/>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a href="http://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a>)，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 3.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3.1 合格的供应商

3.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服务的制造商或授权供应商。

##### 3.1.2 资质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9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9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公路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监理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提供无在监承诺书）；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上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2 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 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联系方式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中存在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2.2**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补充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 编制要求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2.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服务方案）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2.3 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2.3.1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6/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

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6/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磋商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磋商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 3. 磋商报价

3.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3.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要求进行报价的投标。

3.3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0998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采购预算的则视为废标。

3.4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5. 磋商保证金：无。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7.1 供应商应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STF）。

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由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书。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 1.1 电子文件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1.2 电子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导入评标系统。

1.3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 （4）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5）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6）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7）磋商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某供应商磋商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 （8）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五、磋商与评审**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3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1.4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5 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供应商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磋商文

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6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1.7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导入评标系统。

1.8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9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10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 **2、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 **4. 磋商小组**

2.1 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5. 磋商办法及内容

5.1 磋商原则：

-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5.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再次/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5.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5.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 内容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资格审查标准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 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 2024 年 9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 2024 年 9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b>资质</b>                |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公路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监理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提供无在监承诺书）。                                                                                                                                                          |
|                                     | <b>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b>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b>供应商信誉</b>             |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                                     | <b>技术能力</b>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                                     | <b>中小企业声明函</b>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 <b>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控股关系声明</b>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注：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                          |                                                                                                                                                                                                                                                 |

（2）符合性评审：如发现不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 序号                          | 审查因素                                 |
|-----------------------------|--------------------------------------|
| 1                           |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
| 2                           | 投标文件有供应商公章、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3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4                           |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5                           |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6                           | 投标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响应、未缺项的；                |
| 7                           | 磋商方案未出现严重漏项，未造成系统缺陷，未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
| 8                           |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9                           | 其他情况：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
|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

5.2.3 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最后报价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使用企业 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xxxq.sxggzyi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 1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实施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实施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 8.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8.1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须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履约能力、服务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服务单位，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8.2 评价和比较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后报价”、“商务响应”、“工作总体服务方案”、“质量标准及管理措施”、“服务承诺”、“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团队建设及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 8.3 附：评分标准

评审总分为 100 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具体分值如下：

| 评审因素   | 评审分值 | 评审标准                                                                              |                                                                                                                                                                                                               |
|--------|------|-----------------------------------------------------------------------------------|---------------------------------------------------------------------------------------------------------------------------------------------------------------------------------------------------------------|
| 投标报价   | 30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 商务评审   | 5    |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方案、后续服务、合同条款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 详细说明确得 5 分， 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 0~4 分。 |                                                                                                                                                                                                               |
| 监理人员配备 | 27   | 项目总监（15 分）                                                                        | 1.职称：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5 分，具有中级职称得 3 分，无职称不得分。<br>2.学历：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5 分，专科得 3 分，其他不得分。<br>3.工作年限：从事监理工作 10 年以上得 5 分；从事监理工作 8 年以上~10 年（含 10 年）3 分；从事监理工作 8 年或 8 年以下得 1 分。（以监理工程师证书颁发时间起进行计算。）                     |
|        |      | 拟投入其他监理人员（12）                                                                     | 1.拟配备监理人员不少于 6 人（总监理工程师除外），其中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人（路基路面、交安、试验专业监理工程师至少各 1 人）、监理员 2 名，人员配备齐全得 6 分，少一人或一个专业该项得 0 分。<br>2.拟配备监理人员中每有一人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中级职称加 1 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2 分，最高加 6 分。<br>注：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资格、职称及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为准。 |
| 监理实施方案 | 25   |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8 分）                                                               | 内容编排科学合理，描述详细，要点明确，重点突出，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较好得 4.1~8.0 分；一般得 1.0~4.0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7 分）                                                              | 理解全面、思路详细周到得 4.1~7.0 分，一般得 1.0~4.0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对本工程的建议（5 分）                                                                      | 建议合理较好得 3.1~5.0 分，一般得 1.0~3.0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工作程序（5 分）                                                                         | 工作程序安排严谨，合理清晰得 3.1~5.0 分，一般得 1.0~3.0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 5    | 针对本项目服务提供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服务承诺，根据综合对比情况，计 0-5 分；没有不得分。                                  |                                                                                                                                                                                                               |
| 业绩     | 8    | 2021 年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监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4 分，最高得 8 分 (提供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                                                                                                                                                                                                               |

8.3 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8.4 特殊情况处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由磋商小组推荐最优服务单位。

## 9.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9.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供应商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9.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 9.3 价格优惠比例

###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

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3%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9.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 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9.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 **10.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0.1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待每位供应商，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评审得分结果由高至低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0.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推荐的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单位，并出具《定标复函》。

## **11. 磋商保密**

11.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 **六、签订合同**

## **1. 成交通知**

1.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 成交服务费**

2.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相关规定下浮，代理服务费用，参照陕西政务服务网（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金额，缴纳中标服务费。

2.2 招标服务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

##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不

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六项“签订合同”第 1.1 条或第 2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 **七、保密和披露**

### **1.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 披露**

2.1 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八、质疑与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处理。

《 政 府 采 购 供 应 商 质 疑 函 范 本 》 链 接 地 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 投诉。**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 **九、供应商违规处罚**

**1. 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
-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公开报价后供应商撤回其报价的；
- (5) 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 (6) 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事项。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第 1.1.1.1 目细化为：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监理人有关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 第 1.1.1.5 目不适用。

###### 第 1.1.1.8 目细化为：

1.1.1.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本项补充第 1.1.2.7 目至第 1.1.2.9 目：

1.1.2.7 监理机构：指由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的履行监理职责的组织，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及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驻地办）。

1.1.2.8 行政管理部门：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对本工程依法享有行政监督权限的其他政府部门。

1.1.2.9 第三方：指除委托人、监理人之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 1.1.3 工程和监理

###### 第 1.1.3.1 目细化为：

工程：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 第 1.1.3.2 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公路工程施工准备、施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 第 1.4 款细化为：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4)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8)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9)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第 1.6.1 项和第 1.6.2 项细化为：

###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公路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 1 套由监理人自备。

###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7 日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1 份。
- (2)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
- (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 (4) 其他相关资料。

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第 1.8 款细化为：

## 1.8 转让和分包

1.8.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2 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 1.10 知识产权

新增第 1.10.4 项：

1.10.4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新增第 1.13 款：

#### 1.13 避免利益冲突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2. 委托人义务

新增第 2.7 款至第 2.10 款：

#### 2.7 协助

委托人在工程所在地向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收费（不含税金）。

#### 2.8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及委托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 2.9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 2.10 保障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 3. 委托人管理

#### 3.3 决定或答复

第 3.3.2 项细化为：

委托人对监理人关于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提出的请示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7 日，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日。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 4. 监理人义务

第 4.2 款细化为：

#### 4.2 履约保证金

4.2.1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额度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

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日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在签发工程缺陷 责任终止证书后 14 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4.2.2 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但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 款项的支付。

### 4.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4 总监理工程师

#### 第 4.4.1 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 第 4.5.1 项、4.5.2 项细化为：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 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总 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试验员、资料员等。

#### 新增第 4.9 款：

### 4.9 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监理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监理人应按 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监理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 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 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 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的作用。

## 5. 监理要求

### 5.1 监理范围

#### 第 5.1.3 项细化为：

阶段范围指公路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 5.2 款细化为：

## 5.2 监理依据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4）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5）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6）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 （7）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8）其他监理依据。

第 5.3 款细化为：

## 5.3 监理内容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本工程只设置总监办一级监理机构，其监理服务内容为：

（1）按监理合同要求建立总监办工地试验室，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满足独立抽检并不低于投标时承诺的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2）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5）参加设计交底；

（6）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7）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8）审核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9）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10）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11）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12）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3)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4)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15)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6)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7)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8)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9)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20) 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21)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22)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23)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24)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25) 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 (26)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7)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8)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9)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30) 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31)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32)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33)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34)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35)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36)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37) 主持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38)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39)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40)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 (41)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42)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

料；

(43)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44)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45)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46)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47)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 5.4 监理文件要求

##### 第 5.4.3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

##### 新增第 5.5 款至第 5.7 款：

####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5.6.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目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时，在委托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权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2 如果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应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监理人应：

(1) 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提供监理服务；

(2) 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

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 6.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 6.1 开始监理

#### 第 6.1.1 项细化为：

6.1.1 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 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及监理人首批人员实际进场日期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监理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 新增第 6.4 款：

### 6.4 监理工作的暂停与监理合同的解除

6.4.1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1）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期限，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 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应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 规定的程序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监理合同。

6.4.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监理合同时，必须在 56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6.4.4 委托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日，或根据本合同第 6.4.1 款（1）目或第 6.4.2 项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 6 个月，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 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



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5 监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 7.1 监理责任主体

第 7.1.2 项、7.1.3 项细化为：

7.1.2 监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监理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总监理工程师和质量负责人。监理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7.1.3 监理人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人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7.1.4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监理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新增第 7.3 款：

###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 U：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 8. 合同变更

### 8.1 变更情形

第 8.1.1 项细化为：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5) 监理服务的形式与内容发生变化;

(6)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

(7) 委托人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导致增加投入。

## 9.合同价格与支付

### 9.1 合同价格

#### 第 9.1.1 项细化为:

9.1.1 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

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 (6) 利润。

除利润外,以上各项费用应分别按施工期(涵盖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两个阶段填报,其中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监理期间,监理人数的调整应满足施工需要,不足按照业主要求增加,减少也需要经过业主同意,不得随意退场和更换。经业主同意的减少人员,不影响监理费的支付,未经批准自行退场、更换的监理人员,按照缺岗扣减监理费。

除本合同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监理服务期限缩短,且在监理人已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委托人不能以监理人提前完成监理为由而减少监理报酬。

### 9.2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预付 40%合同款,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第 9.4 款细化为：

#### 9.4 费用结算

9.4.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 7 日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预付款和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监理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按合同条款第 4.2.1 项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日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9.4.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7 日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委托人从监理人扣回的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 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同时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9.4.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 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 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4.4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5 项的约定执行。

新增第 9.5、9.6 款：

#### 9.5 暂列金额

无暂列金。

#### 9.6 货币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采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服务费用。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 违约

第 11.1 款细化为：

#### 1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监理人转让或分包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 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 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 (5) 监理人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 (6) 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 (7)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8)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 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 逾期仍不纠正的,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 11.1.1 (2) 目或(4) 目情形时, 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11.1.3 监理人对委托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应向委托人赔偿,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赔偿金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赔偿金=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 x 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 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 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 均 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 11.1.4 监理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第 11.2 款细化为:

#### 11.2 委托人违约

#####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
- (5)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 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 逾期仍不纠正的, 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 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监理

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 11.2.3 委托人对监理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新增第 11.4、第 11.5 款：

#### 11.4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均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均失去索赔权利。

#### 11.5 赔偿的限额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和第 11.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1)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没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

(2) 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

合同双方同意放弃超过上述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 12.争议的解决

本条补充：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注：本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合同条款及格式仅提供参考作用，采购单位在选取成交单位之后，在合同签订前，应就本项目的《合同条款》和成交单位进行谈判，最终以谈判约定的内容签署合同。**

##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与要求

### 一、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岚城公路(四季至苍水段)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及安康市 2025 年普通干线公路大中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岚皋 G211)项目施工监理。

2. 项目概况：本项目建设起点位于岚皋县城蔡垭，途径城关镇罗景坪社区，四季镇天坪村、月坝村、竹园村、木竹村，终点止于四季镇苍水，路线全长 25.908 公里。主要内容为对旧有水泥路进行改建及大修养护，包括路基土石方开挖、防护工程、路面工程、排水工程、桥涵工程、安全防护设施、道班等。

3. 服务期：180 日历天（自签订合同起至项目交工验收）。

### 二、工作内容：

岚城公路（四季至苍水段）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及安康市 2025 年普通干线公路大中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岚皋 G211）施工阶段所涉及的全部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以及国家、省、市、公路工程行业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定、规程、技术标准等要求的相关检验评定标准等。

### 四、技术要求

####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基础上自行编制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但不得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

####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 （四）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 五、验收依据

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 六、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该行业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 七、成果文件要求

（一）成果文件的组成：

1. 监理管理文件；

2. 质量监理文件；

3. 安全监理文件；

4. 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

5. 合同事项管理文件；

6. 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响资料。

（二）成果文件的深度

成果文件深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监理方面的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三）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J G10-2016）的相关规定。

（四）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成果文件份数为：1 正 2 副，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 正本”或“ 副本”字样。

（五）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1）成果文件应字迹清楚，图样清晰，图表整洁，签字盖章手续完备。

（2）成果文件中文字书写应符合国家用字规范，采用国家颁布实施的简化汉字。

（3）成果文件的封面和正文为 A4 规格。

（4）成果文件应采用碳素墨水耐久性强的书写材料，不得使用红色墨水、纯 蓝墨水、圆珠笔、复写纸、铅笔等易褪色的书写材料。计算机输出文字和图件应使用激光打印机，不宜使用色带式打印机、水性墨打印机和热敏打印机。

（5）成果文件的纸张应采用能够长期保存的韧力大、耐久性强的纸张。

（6）对破损的文件、图纸应进行托裱，不得使用胶纸带粘贴。

## 2. 电子版的要求

所有成果文件均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并刻录光盘，提交给委托人。

（六）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RC-ZBDL-2025-01362

岚城公路（四季至苍水段）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及安康市 2025 年普通干线公路大中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岚皋 G211）施工监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         |
|--------|---------|
| 供应商：   |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
| 地 址：   |         |
| 时 间：   |         |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供应商的概况
- 七、监理人员配备
- 八、监理实施方案
- 九、服务承诺
- 十、企业业绩
-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 一、磋商响应函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 90 日历日（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br>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质量标准    |            |

注：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项目 | 单价 | 数量 | 小计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人民币元） |    |    |    |      |

注：1、本表格式可根据需要自行修改。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附属服务项目进行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9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9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公路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监理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提供无在监承诺书）；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投标单位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现委派（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的全权代表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就本项目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全权代表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面粘贴处） | 全权代表人（被授权人）<br>身份证复印件<br>（正面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反面粘贴处） | 全权代表人（被授权人）<br>身份证复印件<br>（反面粘贴处） |

注：本授权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3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没有填无)。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三、我单位\_\_\_\_\_(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4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 2、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 附件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3）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7: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二章谈判须知第 2.5 款、第 8.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初次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应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注:

- 1、根据工期、付款、验收及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 2、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六、供应商的概况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务     |  |
| 供应商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 传真     |  |
| 成立日期                                                                                                      |                           | 现有职工人数 |  |
| 资质证书                                                                                                      | 等级：                  证书号： |        |  |
| <p>投标单位组织机构简介：</p> <p>技术人员总数： 人</p> <p>                    中级职称： 人</p> <p>                    高级职称： 人</p> |                           |        |  |

## 七、监理人员配备

附件一：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                 |  |             |
|-----------------|--|-------------|
| 姓 名             |  | 曾经担任总监的工程项目 |
| 性 别             |  |             |
| 年 龄             |  |             |
| 职 称             |  |             |
| 毕业学校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注册监理工程师<br>证书编号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附相关资质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                  |  |                     |
|------------------|--|---------------------|
| 姓 名              |  | 近三年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性 别              |  |                     |
| 年 龄              |  |                     |
| 职 务              |  |                     |
| 职 称              |  |                     |
| 毕业学校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监理工程师<br>证书编号    |  |                     |
| 联系电话             |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br>主要工作 |  |                     |

注：附相关资质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监理员资格一览表

|                  |  |                     |
|------------------|--|---------------------|
| 姓 名              |  | 近三年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性 别              |  |                     |
| 年 龄              |  |                     |
| 职 务              |  |                     |
| 职 称              |  |                     |
| 毕业学校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监理员证书编号          |  |                     |
| 联系电话             |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br>主要工作 |  |                     |

注：附相关资质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监理实施方案

（根据评分标准，格式自拟。）

## 九、服务承诺

（根据评分标准，格式自拟。）

## 十、企业业绩

### 企业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投资额<br>(合同额) | 完成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供应商应随此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详见评分条款）。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

|                                                                                   |         |       |
|-----------------------------------------------------------------------------------|---------|-------|
|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投标单位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承诺书III

|                                                                                        |         |       |
|----------------------------------------------------------------------------------------|---------|-------|
|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投标单位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IV

|                                                                               |         |       |
|-------------------------------------------------------------------------------|---------|-------|
|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投标单位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